



广西民族专家学者论坛专稿选登之十五

# 苗语在广播影视领域中的使用

□ 贺明辉

## 作者简介

贺明辉,苗族,广西融水人,1987年7月毕业于中央民族学院(现为中央民族大学)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系,广西民族大学在职研究生。毕业后供职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现任民族语文学科副科长。主要著作有《广西苗族》,参与完成的著作有《广西通志·少数民族语言志》、《南方山区少数民族现代化探索》、《广西大百科全书》(民族卷)、《广西民族语言方言词汇》等。



少数民族语言广播影视是党和政府联系少数民族群众的重要纽带和桥梁,是少数民族群众获取信息和了解外界的重要窗口,具有特殊而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虽然在苗族分布较集中地区开办了苗语广播影视节目,但是,由于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苗语广播影视节目的发展还相对滞后,还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需要采取特殊的政策、超常规的办法和手段来加快推进发展。现从苗语广播、苗语电影和苗语电视3方面来叙述苗语在广播影视领域的使用。

## 一、苗语广播

为了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帮助少数民族更好地发展经济文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中央、国务院及时为没有文字的少数民族创制文字,随后从中央到地方相继创办少数民族语言广播,苗族分布较集中的贵州、云南省的人民广播电台相继成立苗语广播。创办少数民族语言广播的宗旨,就是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作为载体,将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主要内容,转换为少数民族语言,及时传播给交通闭塞、信息不灵的边远山区和边疆少数民族听众,让他们通过母语了解到具体内容,从而在思想上牢固树立紧跟共产党走的坚定信念,努力发展生产,建设家园,团结和睦,保卫边疆,巩固国防。1957年11月11日,贵州人民广播电台创设苗语广播节目,每逢星期日播送一次,每次15分钟,它主要是对农村中的苗族农民宣传党和政府的政策,报道时事新闻。1979年7月,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广播电台创设苗语广播,开始用川黔滇苗语方言播音,这是中国广播史上第一次用苗语进行播音,也是中国苗族语言第一次通过无线电波传送到五洲四海,受到省内外和东南亚国家苗族同胞的欢迎。苗语广播开播近30年来,除本省的苗族听众外,贵州省的黔东南、六盘水市、遵义市、毕节地区、四川省的宜宾地区、凉山州、攀枝花市,广西百色市的隆林、西林等县的苗族听众都收到文山的苗语广播,还受到了越南、老挝、缅甸、菲律宾及印尼等国家和地区听众的欢迎。苗族听众亲切地把“苗语广播”称为“苗族人民之声”。文山人

民广播电台苗语组录制了大量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苗族民间故事、古歌、民歌等,不仅为广大听众提供了丰富多彩的节目内容,而且在吸收和研究民间文化的基础上,创作了《我们的名字叫苗族》《假如你是一朵花》等33首苗语歌曲。1998年苗语组被国家民委、广电总局、文化部、全国文联4部委评为“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题材影视艺术‘骏马奖’先进集体”,为边疆人民争得了荣誉。成立于2008年8月的贵州省黔东南州人民广播电台“民族之声”栏目每周播出3期,周一、周三、周五为首播,周二、周四、周六为重播,每期播出时间30分钟,其中苗语节目10分钟,其中民族节目10分钟,中途插播少数民族歌曲或其他10分钟。播放内容包括:苗语新闻,学说苗语,民族文艺,天气预报等。

## 二、苗语电影

所谓苗语电影,就是通过译制人员将汉语电影镜头剧本翻译成苗文,在译制导演的指导下配音演员根据剧中人物的性格特点和感情色彩进行语言艺术的再塑造,把苗语对白与影片的音响效果重新录制合成到影片的磁性声带上。由于自然地理环境和历史等诸多因素,造成苗族同胞特别是苗族老人,有的不会讲普通话、听不懂普通话,甚至连西南官话都听不懂,所以在苗族地区用苗语翻译配音放映,是帮助苗族同胞听懂看懂电影内容的最佳途径,是党的民族政策阳光照耀所结下的丰硕成果。

1964年8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影公司指派融水苗族自治县苗族电影放映员马俊良赴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参加全国农村电影工作经验交流会,学习电影放映采用现场对口形翻译对白的先进经验。回来后,在县里试行影片《夺印》人物用苗语对白翻译取得成功,先后在白云、拱洞、安太、香粉等乡村放映45场。1980年融水电影公司成立电影苗语配音组,从社会青年中挑选优秀的苗语配音员。30多年来,融水电影苗语配音组译制完成各种内容题材的故事片236部,科教片29部。电影翻译成苗语后,苗家父老乡亲听起来十分亲切、动情、入神,深受广大苗族同胞赞赏和欢迎。苗语配音组先后荣获过

“优秀译制科教片奖”、少数民族影片译制“骏马奖”、少数民族影片译制“骏马综合技术奖”、少数民族影片译制“腾龙奖”等4个国家部委级大奖,并曾6次获得国家文化部、国家民委、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自治区民委、自治区文化厅、地区文化局、县文化局授予“民族语影片译制、发行放映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1979年,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和屏边苗族自治县设立苗语电影译制组,从苗族青年中招收配音演员。1980年1月,文山、屏边两个译制组同时译制了彩色故事影片《山寨火种》。1982年,中国电影公司给文山译制组配备了福建电影机械厂生产的1.0-16型电影译制录音设备,并第一次使用乐效声带和苗语对白声带译制合成了彩色故事影片《路漫漫》,从此,苗语电影的配音译制走上了专业化道路。2010年9月4日,由黔东南州广播电视台与中影集团合作译制的苗语版电影《建国大业》在贵州省凯里市凯里经济开发区铜鼓苗寨正式上映,吸引了四周围村寨500多名苗族群众前来观看。苗语版电影解决了当地部分老年苗族群众看不懂电影的难题。当看到毛泽东、周恩来等也用苗语说话的时候,苗族同胞高兴得敲起了掌。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苗语电影从胶片电影发展到数字电影,苗语配音数字电影跟以往的胶片电影相比,具有清晰度、声音逼真、易于操作等特点,深受苗族群众追捧。广西首部苗语配音数字电影《画皮》2011年2月16日在融水县洞头乡洞头村岑碑屯举行首映式。2011年至2012年底,融水县苗语数字电影配音组完成了《寻找刘三姐》、《追击阿多丸》、《三喜临门》、《突发事件应急自救》等4部电影的苗语译制工作,成为融水苗族自治县2012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新的亮点,为2012年新年的文化惠民活动增添了欢乐喜庆的色彩。

## 三、苗语电视

20世纪80年代后期,由于电影体制改革,民族语电影译制组有的被撤销,有的已经名存实亡。为了满足苗族群众对苗语电影电视节目的需求,苗族民间影视逐渐发展起来。苗族有识之士组织有关人员在国内生产的电视连续剧、电影录像带,进

行了苗语的配音译制工作。1993年,由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的王正雄等人,依托“文山海外苗族民间文化交流协会”,先后译制了电影录像片《山间铃响马帮来》、《雪鼓》和电视连续剧《情洒金不换》、《西游记》等100余部(集),其中译制的电视连续剧《情洒金不换》荣获全国少数民族题材电视艺术“骏马奖”优秀译制片奖。

2000年后,在苗族民间出现了家庭个人影视制作影片,这些影片除了拍摄制作有关苗族题材的故事片、纪录片、音乐片外,还对一些电影、电视连续剧的VCD光碟进行苗语配音译制,如文山海外苗族民间文化交流协会、融水大苗山音像工作室等。在文山拍摄了故事片《哈蟆公子》、《哭婚》,纪录片《多彩的花山》、《乌蒙五月山花开》,音乐电视片《民族情韵》、《苗山歌声扬》等,在融水苗族自治县苗歌协会的组织和帮助下,融水大苗山音像工作室拍摄并录制了许多脍炙人口《苗族传统古歌》和《情歌》等。这些影视作品弥补和满足了苗族群众对苗族影视作品的需求,为研究苗族影视人类学积累了宝贵的资料,也为探索和开发苗族文化产业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苗语电视起源较晚,2009年4月1日,云南省文山电视台苗语新闻开播,播出频道为公共频道,时长15分钟,每周一、三、五播出苗语新闻,二、四、六播出苗语新闻。其内容为中央电视台、云南电视台和本台新闻为主。

2010年11月3日晚,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苗语新闻》开播仪式在县城芦笙广场举行,苗胞们载歌载舞进行欢庆。《苗语新闻》在融水电视台综合频道以电视新闻形式定期播出,节目时间长度为每期10分钟,播出时间为每周二、四、六首播,第二天重播,与《融水新闻》普通话版形成交叉播出形式,确保融水电视台既每日出新闻,又兼顾一般观众和少数民族观众对新闻信息的需求。并通过有线电视传送和无线发射覆盖山区部分乡镇,覆盖人口总计可达26.3万人。《苗语新闻》开播,一方面能够以少数民族群众通俗易懂的方式,把党和政府的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传到苗山千家万户,增强民族团结和凝聚力,推动共同繁荣进步;另一方面,通过节目创办,进一步创新了融水民族文化建设的载体,这对于保护、传承、发展民族文化,推动融水创建自治区先进文化县,打造生态文明富裕和谐的融水新形象将产生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 四、对促进苗语广播影视发展的建议

《国务院发布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若干意见》中指出,大力发展

少数民族广播影视事业。巩固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建设成果,扩大民族地区广播影视覆盖面,对设施维护进行适当补助,确保长期通、安全通。提高少数民族语言广播影视节目制作能力,加强优秀广播影视作品少数民族语言译制工作。提高民族地区电台、电视台少数民族语言节目自办率,改善民族地区尤其是边远农牧区电影放映条件,增加播放内容和时间。推出内容更加新颖,形式更加多样,数量更加丰富的少数民族广播影视作品,更好地满足各族群众多层次、多方面、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这个《意见》,可以说是苗语广播影视事业的又一个春天,苗语广播影视又看到了希望。对促进苗语广播影视发展,笔者认为必须从4个方面努力:

第一,增加对苗语广播影视工作的投入,培育和扶持苗语语言译制中心,每年扶持苗语电影电视节目,重点译制优秀影视作品,提高译制数量和水平,满足苗族群众的需求。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苗语广播电视,解决苗族群众听不懂看不懂广播电视的问题,提高民族地区电台、电视台开办和办好苗族广播电视的能力,提高办好苗语频率、频道和办好节目水平以及译制能力,增加苗语广播电视节目的播出内容和时间。

第二,地方政府要把苗语广播电视发展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少数民族地区地方政府要把苗语广播电视发展作为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要把苗语广播电视发展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把苗语广播电视发展的人员纳入编制,把发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把苗语广播电视与常规的广播电视一起建设、共同发展,逐步形成有阵地、有人才、有设施、有经费的广播电视体系。

第三,加快苗语广播电视专业人才的培养。发展苗语广播电视,人才是关键。苗语广播电视从业人员,不仅要具备广播电视新闻从业人员需要具备的政治思想素质、基本文化素质和新闻理论业务知识,同时还要懂苗族语言文字。这就需要下大力气培养一批高素质、精业务、立场坚定的苗语广播电视从业人员,建设一支高精尖的苗语广播电视干部队伍。各级人事部门要对苗语广播电视特殊人才需要制定政策,特殊人才特殊培养,形成苗语广播电视专业人才的培养机制、使用机制和成长机制。

四、苗族聚居的自治州、自治县,应尽快在电视台开播苗族语言电视频道,播放苗语新闻和苗语影视作品,形成强大的宣传文化网络,从而丰富苗族的文化生活,增强苗族的民族自豪感,促进苗族地区的经济发展。